安溪府〔2022〕76号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溪镇党的二十大期间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办、站、所、中心：

根据区道安办《关于做好国庆假期暨党的二十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安溪镇人民政府为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安溪镇党的二十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安溪镇党的二十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9.19”市委常委会、“9.26”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9.27”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部署要求，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事故要少”“秩序要好”“人民群众要满意”“社会要和谐”为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深入开展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党的二十大期间不发生一次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因执法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严重道路交通堵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保卫工作方案的顺利实施，我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刘彦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方中伦为副组长，镇平安办、农服中心、规建办、经发办、派出所为成员单位，负责全镇的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平安办，由张秀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协调管理工作。

三、工作重点

重点违法行为：重点整治超速、客运车辆超员、疲劳驾驶；违法超车、违法会车、无牌无证、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重点车辆：客运车辆、低速载货汽车、电动车、三轮车、面包车以及无牌无证重点车辆等。

重点区域和路段：集市、超市、麻将馆等重点区域。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分析研判，细化组织部署

各相关办所中心、村（社区）要对场镇、务工、学生上放学等交通安全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并每周开展联合执法。各办所中心、村（社区）要根据分析研判情况，制定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完成时间，确保部署落实到位。镇平安办将对落实情况进行针对性督导检查。

（二）聚焦源头隐患，深化排查治理

1. 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平安办、规建办、各村（社区）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对今年以来排查发现的山坪塘、田改塘以及穿村过镇等重点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立即落实隐患治理。对仍未完成治理的，镇平安办要加强督办、限期整改。要持续对道路隐患进行动态排查，在党的二十大前全部落实临时防护措施。

2. 加强人车隐患排查整治。平安办牵头，组织相关办所、村（社区），在党的二十大期间，加强对重点车辆及从业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检验报废、营运资质等要素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督促企业动态清零隐患，确保人车状态正常、合法合规。

3. 加强企业责任落实。镇平安办牵头，组织派出所督促企业落实车辆例检例保、驾驶人安全教育、卫星定位动态监管和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安全制度，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紧盯重点部位，降低事故风险

1. 加强用工单位源头管理。经发办、平安办组织人员针对用工单位企业，逐一上门打招呼，严禁使用三轮车、货车、非法营运车辆等搭乘人员。

2. 加强小学、幼儿园源头管理。平安办督促小学、幼儿园提醒学生注意上学放学交通安全，加强学生不要乘坐超员面包车、三轮车的宣传与监管力度。

（四）加强勤务部署，突出管控重点

加强对租赁客车、面包车非法营运，面包车超员、三轮车违法载人的查处。在学生集中离返校重点时段，要组织人员在小学、幼儿园大门前执勤，全力护航学生出行安全。

平安办、派出所每周开展2次驻劝导站执法，严查面包车、摩托车超员，三轮车、货车违法载人以及酒后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金滩村劝导站与安康村劝导站要按照重点时段勤务要求，全面启动劝导站人员上岗履职，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上午9点—12点，下午2点—5点，晚上7点—10点，上午上勤时段为各劝导站必上，下午和晚上上勤时段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安排劝导站勤务）。重点加强早晚间时段勤务，积极开展对交通违法的劝导，严防面包车、低速货车、三轮车、拖拉机等车辆违法出村、出镇。

（五）做好群众宣传，提高安全意识

针对三轮车、面包车、货车等车辆，严格要求车主不超员，不违法载人、不疲劳驾驶，不参与非法营运。积极发动村社干部，全面掌握群众红白喜事动态，主动上门提醒不乘超员车、酒后不驾车，不在路边摆宴席，不让超员、违法载人车辆出门。要发挥农村大喇叭、劝导员、村社干部、宣传栏作用，提醒群众不要乘坐三轮车、货车、农用车和超员车出行，驾驶员主动杜绝酒驾、超员、超速、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导村民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六）加强协作配合，强化应急处置

建立对容易发生落石、塌方、泥石流、漫水路段的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机制，一旦有恶劣天气预警信息，要及时传递相关办所中心、村（社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早预警、早启动、早防范。相关办所中心、村（社区）要综合采取警示提示、宣传引导、封闭道路等措施，确保安全。

安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